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2/PV.105
23 March 1988
CHINESE

大 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一〇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嗣后：马赫布班尼先生 (副主席) (新加坡)

- 一 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
- 一 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先生阁下致悼辞
- 一 呼吁为南非沙佩维尔六人士减刑
- 一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 一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0点35分开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

主席：我宣布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

会员国都知道，大会是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210B号决议、1988年3月2日大会第42/229A号决议、以及1988年3月2日大会第42/461号决定再次开会审议议程项目136，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

悼念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先生阁下

主席：在审议今天上午的议程之前，我请大会同我一道悼念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先生阁下，他是1988年3月10日去世的。他在为他的国家服务的长期和卓越的生涯中，终身致力于民族解放与发展的事业。

我谨代表大会成员，向范雄先生的家属以及越南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深切和诚挚的哀悼。

我现在请大会成员起立默哀一分钟，悼念范雄先生。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主席：我现在请联合国秘书长讲话。

秘书长：我们惊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先生阁下于3月10日去世，结束了他对他的祖国服务的长期的生涯。

在担任政府的要职之前，范雄先生同胡志明主席肩并肩在民族解放与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在越南统一之后，他担任内务部长，嗣后担任部长会议副主席。范雄先生于1987年6月当选为部长会议主席。

这样，在执行一项促进越南经济复苏的重要改革方案的过程中，他承担了主持政府事务的责任。他在这一项任务中所作出的努力和付出的精力无疑将是激励他的继承人的源泉。

我同大会一道悼念范雄先生。在这种悲伤的时刻，我谨向越南政府和人民表达诚挚的哀悼，并向范雄先生的遗属表达我最深切的同情。

主席：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卡尔伯先生（塞拉利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先生的去世使越南人民和国际社会失去了一位具有非凡能力的政治家。

我们都知道，他出色地完成了使他的国家在严峻的挑战面前团结在一起的沉重任务。

我们知道，越南人民目前面临的这种悲剧能够轻易地使一个国家连续几代陷于瘫痪。然而，我们知道，越南人民具有巨大的能力，这使我们相信，他们将很快治愈这一创伤。

我们以这番话悼念范雄先生，并向他的家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哀悼。

主席：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代表亚洲国家发言。

季亚马塔里斯夫人（塞浦路斯）：我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和其他发言者一样向亚洲的杰出儿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和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范雄先生致以哀悼。

范雄先生毕生献身于他的人民的斗争，在为他的国家服务的过程中建立了杰出的功勋。他长期出色地参与越南的政治生活，从早期的革命活动、长达15年的铁窗生涯，到担任政府副总理、部长会议副主席、内政部长等高级职务，直至最近担任越南部长会议主席，他一生的特征是献身于人民的利益、民族解放和祖国的国家建设。由于范雄先生忠于这些崇高的事业和原则，他获得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勋章——金星勋章——以及越南和其他许多国家授予他的其他勋章。

我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向他的家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以及代表团，对失去一位亚洲兄弟国家的领导人和儿子向他们致以诚挚和深切的哀悼。

主席：我请保加利亚代表代表东欧国家发言。

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我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对于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同志不幸去世，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和全体越南人民表达我们最诚挚的哀悼和最深切的同情。

范雄同志的名字将不可磨灭地与越南人民争取民主和社会解放的英勇斗争、社会主义在越南的成功实现联系在一起。作为一个坚定的革命家和忠心耿耿的共产主义者，范雄同志积极参与越南人民的民族解放和统一斗争、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战后的和平建设。

从早年参与民族解放斗争的战斗，到以后晋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党政机构的高级职务，范雄同志整个一生的特征是在政治上享有盛名，并以他的智慧和无私地献身于自由、进步、平等和社会主义而赢得了尊敬。他坚定勇敢地捍卫这些崇高理想，孜孜不倦地为民族独立和社会公正战斗，直至生命最后一息。他的去世是越南政府和共产党以及全体越南人民的沉重损失。他将永远活在他的同志和同胞的心中，以及全世界所有真诚和进步人民的心中。我们向他表示悼念。

主席：我现在请玻利维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莫格罗先生（玻利维亚）：这是我有幸第一次在大会上发言。主席先生，尽管我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但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向你表示，我们祝贺你出色地履行了你的职责。与此同时，我还要向一位杰出的拉丁美洲政治家——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致敬。玻利维亚非常感谢他，并坚决支持他。

我怀着深深的遗憾，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对越南最杰出的政治家、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杰出的成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先生的不幸去世，向越南政府和人民致以我们衷心的哀悼。对于越南政府和崇高的人民来说，他在3月10日的去世是一个令人遗憾和不可弥补的损失。这对于国际

社会来说也是一个损失。国际社会今天正在悼念他。

范雄先生献身于他的国家，献身于他的国家的解放和民族统一的崇高事业。他一生是牺牲和决心的样板，是为建设和巩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而不断斗争的一生。他的一生将无疑激励越南的未来后代，对他的怀念将激励那些正在为英雄的越南人民的和平与福利而进行战斗和作出牺牲的人们。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同样向范雄先生的家属致以哀悼。

主席：我现在请荷兰代表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发言。

雅谷布维茨·德赛格德先生（荷兰）：我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悼念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已故的范雄主席先生。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范雄先生在他的国家的历史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从二十年代开始政治生涯起就献身于实现他所信仰的革命理想的事业。他担任过许多不同的职务，为国尽力，他曾任部长会议副主席和内务部长，去年他被国会当选为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先生将作为一位忠心耿耿的政治家被人民所缅怀，他为他的国家在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我谨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向越南政府和人民以及越南代表团对他们国家所遭受的损失表示哀悼。

主席：我请突尼斯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

格扎尔先生（突尼斯）：我谨代表突尼斯本月份有幸担任主席的阿拉伯国家集团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以及死者家属表示哀悼。范雄先生在本月10日因心脏病发而去世时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我们愿对享年76岁的范雄先生的逝世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最诚挚的哀悼。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失去了一个光荣的儿子、经验丰富的领导人和政治家，他把自己生命中差不多60个年华献给了他的国家和人民。他少年时期就开始了为他的国家进行斗争，并跟随胡志明作战。因此，这个伟人的一生是献身于争取国家解放和确保其进步和繁荣的漫长斗争的十分丰富和活跃的一生。

阿拉伯集团要求越南代表团向越南人民和政府以及遗属转达我们对他们的领导人的逝世所造成重大损失的诚挚哀悼。

主席：我请东道国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象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一样，我们作为东道国愿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先生的不幸逝世表示哀悼。数十年来，范雄总理担任过不同的重要职务，忠心耿耿地服务于他的政府。我们向越南人民、越南政府和前总理的家属表示哀悼。

主席：我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萍清夫人（越南）：主席先生，当我们代表我国政府和人民对大会今天上午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已故的范雄同志致哀向你、秘书长以及各区域集团的代表转达我们的衷心感谢的时候，越南代表团极为感动。

越南刚刚失去了她的最优秀的儿子之一、一位杰出的和受人爱戴的领导人，他一直站在我国人民为争取独立进行了将近半个世纪的艰苦斗争的前列。

范雄主席、胡志明主席的最优秀的追随者之一的一生是全世界所有自由战士的典型，他的一生是克己奉公的一生。

在臭名昭著的“ANH HAI HUNG”——被我们的战士充满感情地称为“老大哥”的保罗—康道尔的殖民主义者的监狱中经受了16年极大的痛苦之后，他再次参加斗争，并在我国人民反对不断的外国占领、争取民族解放和下一代幸福的漫长艰苦的斗争中在各条战线担任重要职务。

鉴于他为国家建立的功勋，越南党和国家追授范雄主席金星勋章、我国最高的荣誉。由于他为所有人民的自由事业的丰功伟绩，范雄主席被兄弟国家授予最高荣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授予的十月革命勋章、由古巴共和国授予的埃内斯托“切”格瓦拉一等勋章；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授予的一等国

防勋章； 和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授予的格奥格·迪米特罗夫勋章。

范雄主席在战场上倒下了。 那颗受到全人类共有的自由、平等、博爱和社会公正的崇高理想激励着伟大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但是，联合国这个伟大的人类家庭共有的这些理想仍然具有生命力，对我们越南人民来说，以及对参加大会的所有爱好和平和正义的人民来说，斗争仍在继续，这样一个完全摆脱所有压迫和社会不公正的人类的曙光最后将再次照耀地球。

我要再次对大会今天上午向已故的部长会议主席范雄同志致哀表示我们的诚挚和深切的感谢。

为南非沙佩维尔六人减刑呼吁

主席：我愿提请大会注意南非的一个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

南非当局计划处决被称为沙佩维尔六人的六名南非年青人，国际社会对此深表关注。 全世界、包括我自己作为大会主席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都对这一计划作出了反应，向南非提出了抗议并请求对这些人施以仁慈。

1988年3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一致要求南非当局停止执行处决并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死刑判决减刑，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和各组织利用其影响并采取紧急措施，以挽救六位南非年青人的生命。 我认为大会完全同意并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呼吁——最主要的是因为这些南非年青人的生命仍受到威胁。

议程项目121(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2/925/Add.2)

主席：我愿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42/925/Add.2，该文件载有秘书长给我的一封信，他通知我自他1988年2月29日和3月1日发出信件后，中非共和国和刚果已支付了必须的数额，使其拖欠款降到《宪章》第19条所规定的数目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6 (续)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2/915 和 Add. 1-3）

主席： 大会就该项目通过了 1987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42/21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3 月 2 日的第 42/229 A 和 B 号决议。此外，大会已收到作为文件 A/42/915 和 增编 1-3 发布的秘书长的报告。

各位还记得，大会在第 104 次会议上决定保持对该问题的积极审议，这一决定显然意味着：根据情况需要，在收到第 42/229 A 号决议第 6 段中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之后，我们可以重新迅速审议这一项目。我们迄今已收到两份秘书长的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 A/42/915/Add.s. 2 和 3 之内。因此，根据复会之前举行的磋商，我认为大会愿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并愿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我请秘书长首先发言。

秘书长： 自大会上次会议以后，我已分别在 1988 年 3 月 11 日和 16 日提出了另外两份报告，提供了由于美国执行包含于其 1988 和 1989 财政年度外交关系授权法中的立法所造成的局势发展情况，该法律影响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维持其目前在纽约的一切安排。这两项报告内容翔实，不言自明。

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我认为有责任重申：我坚信由于有关法案所引起的争论必须在《总部协议》的范围内加以解决。我对此问题的关注远不止目前的立法，而且关注到一般国际协议的整体性和可行性，特别是《总部协议》。我认为，我所采取的办法是唯一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第 42/210 B 和 第 42/

229B号决议的办法，这两项决议是大会于1987年12月17日和1988年3月2日分别通过的。

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美国根据《总部协议》所应承担的程序性义务提出咨询意见。正如各会员国所知，国际法院已规定时限要求提出书面声明和进行口头上的听证，其明确目标在于加速法庭进程。我个人完全愿意遵守这些加速程序的实现。国际法院的意见将澄清有关《总部协议》对该争端的可适用性以及该协议第21节与该决议的关系的法律问题。

关于今天的复会，我相信我们的审议将再次表现出成为我们上次对该项目讨论特点的严肃性。我还相信，大会的信息将是明确的，将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总部协议》的方式解决当前的问题。

主席：现在，我要向大会通报我们的工作计划。

我已收到一些代表团的请求，它们要求大会在今天下午召开会议，并且在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和下午3时以及3月22日星期二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我提议，参加辩论的发言登记截至今天下午5时为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因此要求愿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登记。

格扎尔先生（突尼斯）：主席先生，我代表突尼斯代表团和我有幸担任本月份主席的阿拉伯国家集团向你在三个星期中第二次召开大会的本次复会，继续审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的明智决定表示赞赏。在东道国通过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之后召开了复会，该法案要求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你指导大会许多会议的能力和效率将保证我们未来工作的成功和我们在本次复会上取得预期的成果。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了两份报告：分别于1988年3月11日和

1988年3月16日发表的A/42/915/Add. 2和Add. 3。我们赞赏他持续努力为联合国的崇高目标服务，并确保尊重高举这些原则的旗帜的人。

大会今天根据第42/229A号决议召开会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积极审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因此，大会重新开会，根据秘书长报告中的情报恢复审议这一项目。

各位成员将在秘书长的报告(A/42/915/Add. 2)中看到美国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指出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他根据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的规定，要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不管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国之间就联合国总部问题达成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这封信继续说，如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遵守这一《法案》，司法部长将在《法案》的生效期1988年3月21日或前后开始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处的法律行动。最后，该信指出，美国相信，把这一问题提交仲裁将不能达到任何有益的目的。

报告的附件中还载有1988年3月11日美国司法部长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信的内容。该信指出，从1988年3月21日起，在美国维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将是非法的，如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遵守这一《法案》，司法部长将在美国联邦法院中采取行动，确保遵守。

我要指出，正如1988年3月12日的《纽约时报》所报道的那样，美国助理部长查尔斯·库珀先生对这一问题进行评论时于3月11日说道，美国将不会参加一个仲裁委员会或国际法院的诉讼。

这些事态发展导致本届大会复会的召开。人人都知道这些情况威胁到联合国及其《宪章》的信誉和对特派观察员所应获得的尊重。

已经对东道国提出了抗议，因为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是对美国作为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签订的《总部协定》的预谋的公然违反。此外，还违反了国际法。

正当人们都希望美国将最终答应尊重它根据《总部协定》和《宪章》而对联合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时候，东道国却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大家都曾希望，东道国将响应大会就此问题所作出的有关决议——即1987年12月17日的第42/210B号决议和1988年3月2日的第42/229A号决议。

大会在第42/210B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属于《总部协定》所规定的范畴，应能设立和维持房舍和充分的工作设施，该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和留在美国，以履行其公务。大会还要求东道国遵守它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在这一问题上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履行其公务的行动。

大会在第42/229A号决议中肯定地指出，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一旦实施，将违反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大会还要求东道国尊重它根据该《协定》所承担的条约义务，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目前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纽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履行其公务的安排。

这两项决议，第一项以145票赞成通过，第二项以143票赞成通过。大家都希望，东道国将能听取两个多星期前在大会辩论中发言的63个代表团在此讲坛上向它作出的一致的紧急呼吁。大会还希望，东道国能够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助手所作的努力。重新考虑自己的决定，决心不再执行那项法案；或能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采取行动。然而，东道国政府坚持要执行这项不公正的法案。

我们要在此再次指出，东道国没有对这些呼吁作出积极的响应，它不考虑大会几乎一致的呼吁；未能履行其国际义务，虽然它是在完全自由的情况下承担这些义务的；它践踏了国际法的神圣性。

1988年3月2日，在大会最后一次会议结束的时候，东道国代表团声称，该国政府认为，大会续会会议是无益的，开得为时过早；该政府将会考虑各国政府在这次续会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并在《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法律的基础上，争取就此问题取得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然而，3月11日美国常

驻代表有关执行该项法案问题致秘书长的信所表达的美国决定，以及它们的各项声明，都表明，美国不接受自己的义务。

东道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巨大的责任，并自称自己是一个执行国际法的守法国家并为此感到自豪。现在怎么了？这样一个国家为什么采取这种态度？

我希望各位代表还记得美国国务院国务卿所作的声明，然而，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行动表明关闭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法律不会执行。东道国政府对巴解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在纽约存在的合法性并没有提出问题，该代表团自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对巴解发出邀请后来纽约的，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及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国际会议。

大会第3375(XXX)和42/209号决议都重新肯定了巴解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合法地位，保证巴解同其他一切会员国一样平等地参加有关中东问题的一切审议与会议，包括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和平会议。东道国并没有、也不能对巴解驻纽约代表团属于《总部协定》，特别是第11、12和13条所规定范畴这一事实提出质疑；东道国也没有怀疑，“反恐怖主义法案”的执行并不会遏制恐怖主义，或促进中东事业。

恐怖主义的制造者不是巴解组织，也不是巴勒斯坦人民，而是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军队。事实是巴解组织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它所代表的人民的意志是任何阴谋诡计都打不破的，是能够战胜不公正和殖民主义的。

《总部协定》的目的是为了指导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是为了维护联合国组织的独立性，以保证联合国能够自由地履行国际任务，并且保证秘书处和那些被派往联合国的、无论是使团还是各种代表团具有正常的工作条件。因此，任何阻止一个会员国或观察员履行官方任务的措施都是对本组织工作的公然干涉，是不能容忍的。

1987年通过的《反恐怖主义法案》是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发生的法律争端的原因。这一法律及其对这一法律的执行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和美国之间达成的《总部协定》的。如果美国拒绝按照《总部协定》的第21节的规定接受解决问题的办法——即，仲裁，那么，大会必须充分履行其职责，以保证巴解组织能够在正常的情况下履行在联合国的公务，并能够得到所需的办事处和服务设施。

大会还必须授权负责保证使《总部协定》得到遵守的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阿拉伯国家集团关心的是，由于一个大国行为，即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不得不面对违反《总部协定》的行为，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美利坚合众国的这种行为是对国际法和国际义务的蔑视。如果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这样一个大国公开作出这种违法行为，那么如果别的国家今后也这样做，责任在于谁呢？而且，如果别的国家也违反国际法，美国该怎么办哪？

事实上，东道国给秘书长和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是一种非常危险的事态发展，是非常危险的先例，因为这对本组织和本组织的会员国的豁免权构成了威胁。这一行为也是违反《总部协定》和《宪章》的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它还对世界各地的其他受《总部协定》指导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构成了威胁。因此，它也是破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础的不可侵犯性的一个危险的先例。

这件事使人们连想起一位持枪追逐猎物的猎人：为了杀死猎物，不惜任何代价，甚至不惜烧毁整座森林，尽管这座森林对他和对别人都非常重要。那些疯狂追赶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是不是也有可能说服东道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呢？

联合国是一切弱小和受压迫人民的希望：他们希望联合国帮助它们赢得自由，并与其他人一起进行国际合作。联合国的身上寄托着人类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过上没有战争和冲突的生活的希望。联合国各个国家、各种文明以及文化之间展开建设性的对话的不可缺少的机构。为了使联合国继续作为国际理解与合作的论坛，联合国必须得到各种必要的保证，使它能够进行工作，取得进展，每一个人都必须真诚的保证尊重联合国的独立性。

主席：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现在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大会在两个星期内已是第二次复会了。我们认为有必要回顾一下自从大会1988年3月2日休会以来与审议中的项目有关的情况。

美国代表在那天的结束性发言中说：

“我国政府依然想按照《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法律，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办法。”（A/42/PV. 104，第59页）

他给了我们下列保证：

“我要向那些认真对待这场辩论和这一问题的国家，我国也同样严肃的看待这一问题。”（同上）

在两次辩论中，即1987年12月以及1988年3月的辩论中，美国采取的是逃避主义政策和行为。我们都清楚逃避主义总是充满了事先考虑好的邪恶臆念。在这两次辩论中，美国都认为辩论和复会是不成熟的、是不妥当的。美国通过其在这一大厅里的代表对我们说：

“美国再次决定不参加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表决”。（同上）

为什么美国把这次复会看作是不必要和不成熟的呢？为了开脱自己的这种逃避态度，美国宣称

“美国还没有采取任何影响任何代表团或应邀者活动的行动。”（A/42/PV. 104，英文本第59页）

然而，为了使这种甜言蜜语更具有吸引力，他说：

“三天来的辩论涉及的一个美国政府非常重视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到美国法律和国际法的重要问题，几个月来我们一

直就如何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同联合国秘书处进行定期和经常性的接触。”

(A/42/PV. 104 , 英文本第 59 页暨下页)

这本身就是一种证明，证明美国代表明确地承认争端的存在。否则的话，东道国美国为什么要同作为协定的另一方，也就是争端中的必不可少的另一方的联合国秘书处进行定期和经常性的接触呢？秘书处要求根据《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试用商定的程序来解决争端，但是东道国一直拒绝对所有这种要求作出反应。

最后，于 1988 年 3 月 11 日美国终于采取了明确的立场，它再也不能宣称，

“美国政府对最近通过的美国立法如何适用或执行的问题还没有作出最后的决定。”(同上)

这样，逃避的道路就被堵住了。

秘书长在 1988 年 3 月 11 日的报告 (A/42/915/Add. 2) 中还附上了同一天美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封信。我们没有必要详细阐述；我们没有必要进一步详细阐述秘书长的立场，因为秘书长的立场已经表明在 3 月 16 日发表的文件 A/42/915/Add. 3 之中。我们坚定地支持秘书长为维护联合国、联合国的尊严和联合国的完整所采取的果敢的立场。

不知怎么地，美国司法部长经过事先安排也在同一天 3 月 11 日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一封信，这封信也作为载于文件 A/42/915/Add. 2 的秘书长报告的附件。我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认为出自礼貌应当把下列的信件送达美国的司法部长。我要引用的这封信是 3 月 14 日写的，并在华盛顿特区亲手交给司法部长的助手，因为他给我们的信也是亲手递交的。我们的信件内容如下：

“亲爱的司法部长先生：

“我写此信告诉你，你 1988 年 3 月 11 日派人送来的信收到了。我同时也把你的来信复印送给联合国秘书长阁下。你的来信的附件表明你本来

打算包括别的‘附件’，但是信中并没有附上这种‘附件’。我们收到的只是附件的正本。你也许还希望送给我‘附件’。”

我确实不知道他想在信中附上什么东西，但是从字面上来看，我认为他本来打算送给我一些有比较好内容的附件，但是最后他又不干了。我继续引述我们的信件：

“你告诉我1987年12月22日美国国会通过的第100—204号政府法令（所谓的‘法案’），即《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10条。你还通知我说，该法案除了其他事项外，禁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美国辖区内设立或维持办事处’，你还说，‘据此，从1988年3月21日起，在美国境内维持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将是非法的。’

“我谨通知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自1974年以来就设立而且现在仍然维持着巴解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巴解组织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第3237(XXIX)号决议、第42/210号决议、以及第42/229号决议）维持这种安排的。巴解观察员代表团根本不是派驻美国的。美国政府已经表明，巴解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仅仅是以符合《总部协定》的规定作为联合国邀请的客人的身份来美国的。”

这一声明来自国务卿舒尔茨给参议员多尔的一封信中。我继续引述我的信件：

“大会是以《联合国宪章》第十六章的有关原则为基础的。在此我要提醒你，美国政府已经同意《联合国宪章》，并且同意设立一个取名为联合国的国际组织。美国政府作为其中的一个创始国决心设立联合国来实现目标，其中一项目标就是‘创造条件，以维持公正，以及对来自条约和其他国际法的义务的尊重。’从上述的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到，美国政府有义务尊重《总部协定》的规定以及《宪章》原则。

“鉴于上述情况，我希望能够收到阁下的来信，明确地通知我我应当遵守立法的什么要求。”

这封信是由常驻观察员签署的。至今我们还没有收到司法部长阁下的回信通知我们应当遵守什么样的要求。

在美国政府1988年3月11日写的信件之前，国际法院的书记官于3月9日提供了下列情况：

“1988年3月9日国际法院一致通过了一项命令，要求加快程序处理联合国大会刚提出的让国际法院就涉及《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是否适用的问题提供咨询性意见的要求。”

法院提供的信息还包括下列内容：

“对目前的案子，法院已经决定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将收到正式的通知，并且规定1988年3月25日为双方以及其他希望参加此案审理的《规约》的参加国提交书面声明的期限。法院还进一步决定于1988年4月11日举行听证会，以便参加者能够就彼此提交的书面声明作出评论。”

美国政府全然不顾这些，竟然通知联合国，美国不顾根据《协定》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决心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办事处，说

“将这一问题递交仲裁毫无用处”。

这封信还说“不管国际法院的意见”，也不管任何其他意见。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这封信还宣布了另一项决心，即

“在对这项诉讼作出裁决之前，美国不会采取其他行动关闭观察员代表处”。

这项诉讼被说成是

“美国司法部将在美国联邦法院中立即采取的行动”。

这样，美国政府就等于通知联合国、秘书处和大会说，它将不采取任何行动，将把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所有行动交给美国国内法律去管。这场争端是国际性的，只能通过东道国美国已经达成的文件——即《协定》的第21节的规定来解决。

美国不能忽视或无视它自己在签署《协定》时达成的解决争端的办法。这些协定有一个最低的要求，就是对他们采取真诚的态度和予以尊重。签署协定的各方必须遵守自己的义务，保持忠实的态度，否则，国际协定怎么能够得到尊重和信任？这种否定责任和义务的态度将破坏国际关系中的信念和希望。我还可以补充一句，东道国无视自己的义务，这种做法实在是不合适的。

成立联合国是为了实现某些目标。其中一个具体的目标就是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的一个来源，《总部协定》的前提是《宪章》的第105条。

大会已经确定，纽约的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属于《协定》的管辖范围。1988年3月4日，一位联合国发言人在与联合国法律顾问研究后说：

“巴解组织享有《协定》第11、12和13节规定的作为受联合国邀请的客人的权利。尤其是第11节给他们进入和留驻美国、由此拥有办公室和住房的权利。联合国的立场是，关于特权和豁免权的《宪章》第105条适用于巴解组织，使它享有职务上的特权和豁免。”

显然，法律顾问被问及1962年的某一项神秘的文件。这项文件在国会中得到适用，作为塞给国会议员们的微型资料。议员们被告知，秘书长或法律顾问1962年在一项秘密文件中通知美国政府说，观察员们不享有特权或豁免。法律顾问的回答正如我刚才声明的。把这份微型资料塞给国会是为了鼓励通过这项法律。但是，这自然不是我们必须在大会中讨论的问题。

在1987年12月22日签署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时，美国总统说：

“根据分权的宪法体制，总统在对外关系领域中负有特殊责任。然而，
HR 1777 中的某些规定可以加以解释，用来干预履行这些职责。”

1987年12月23日，国务院宣布：

“关于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处的条款可能侵犯宪法规定的总统权利，如获实施，将违反我们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为了表示诚意和善意，国务院为什么不适当地劝告美国总统，使他这样说：“根据宪法规定的我的责任，我签署法案不能损害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如果在美国总统签署法案时向他提出这样的建议，那么我相信，他会予以考虑的。

然而，尽管美国政府的代表说的娓娓动听，尽管国务院发表了声明，现在的真实用意已经是大白于天下了。美国政府正在挫败《协定》条款的执行。它正在企图挫败和破坏国际法院的作用。尽管我们听到了有关中东和平的许多娓娓动听的话，但美国决心扼杀巴勒斯坦人民的呼声，剥夺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的权利，使我们无法表达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捍卫他们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在自由的国家内实现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公正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和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作出贡献。

东道国即将实行的禁令将使巴解组织不得在纽约设立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这必定会给大会带来严重的问题。因为大会怎么能够在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被迫缺席的情况下处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大会怎么能够一方面允许侵略者、占领国和阿以冲突的一方——以色列的代表在联合国内执行任务，另一方面却看着巴解组织受东道国禁止，无法履行自己的任务？出于公平和公正，大会也应该处理问题的这一方面。这一问题也是美国决心违反自己的义务和《宪章》造成的。*

* 副主席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主持会议。

为了确保巴解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能够不受妨碍地履行公务，以及这项权利和自 1974 年以来所遵守的那些安排应得到维护和继续，我们认为恰当的做法是，大会应要求秘书长、联合国组织的主管人采取所有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如果这样做也证明是需要的话，让我们抱一丝希望，东道国将在 3 月 21 日之前通知我们，这条法律不是为了侵害和违反美国根据《宪章》和《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我今天十分高兴代表科威特担任其第五届会议主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向大会讲话。今天，大会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第二次召开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国际社会一致认为，这样做的原因是迫不得已的，这个原因威胁着国际关系国际制度的结构和指导国际制度的准则和公约。我指的是美国作为东道国明显地、公然地违反《总部协定》作出的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决定，这项决定直接威胁到国际法基础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在两个星期之前的续会上，大会在第 42/229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和美国签订的《总部协定》的条款适用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当时我们听到东道国一些人士的意见，这些人竭力争辩说，观察员代表团不符合《总部协定》的条款。这些企图发展到宣称国家立法具有凌驾地位，并提出这样一种观点：这种立法使与东道国根据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相违反的立法无效。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持一致意见，美国的许多公共和官方圈子表示了这样一种意见，即美国作为东道国并根据《1947 年协定》的规定在法律上有义务允许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建立和维持足够的办事处以便履行公务，并使代表团工作人员能够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公务。这是一项得到《宪章》第 105 条保障的权利。

我们大家知道，40 多年前是根据《1947 年协定》中的某些保证商定在纽约建立联合国总部的。这些保证具有约束力，并最重要的是为了保护联合国组织及

其会员资格的原则免受可能危害联合国普遍性的国家的怪念头和任何违反情况的影响。 代表着民主解放运动并得到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 140 个国家承认的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现在正遇到的情况构成了一个十分严重的先例，这个先例威胁着每一个国家、我们联合国组织中的每一个会员国和每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并促使我们对国际法的命运以及国际关系和组织的未来感到疑惑不定。今天向国际社会提出的美国在这个问题上所持的概念为挑出任何国家或组织并对其提出同样的指责从而关闭其办事处大开了方便之门。 考虑到这一点，当美国力图强加国家立法凌驾于国际协定的概念的时候，人们怎么能够努力制定和缔结国际协议呢？

正如耶鲁法律学院的米吉尔·雷曼教授在 1988 年 3 月 16 日的《纽约时报》中所说的那样，东道国行政机构维持国会违反对美国同意其东道国的国际组织的工作的能力，是没有任何先例的。 雷斯曼教授证实了我们多年来强调的观点，即如果在一个越来越相互依存的国际政治制度中不保证国际法的优先地位，任何国际法将变成一种纯学术性的做法。

既然对保护《宪章》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责任的秘书长已确定东道国政府的决定中有违反情况，这就必须引起我们大家的高度重视，并且必须通过国际社会承担的具有约束力的集体责任纠正这个局势。 正如我们一贯知道的那样，秘书长作为正义的拥护者采取了与他的地位和责任相称的高尚的立场。 这个立场最近反映在他去年发表的报告中和 1988 年 3 月 16 日发表的报告 (A/42/915/Add. 3) 中。 对秘书长的这一立场我们只能表示充分的支持和高度的赞赏。

我们借此机会再次请求他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措施，以确保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能够履行公务，并保护《总部协定》。

美国不仅违反了《总部协定》，而且还反对该协定，并拒绝把它与国际组织之间的这一争端提交给另外一个公正的国际机构，国际法院，人们对此深感遗憾。 美国声称仲裁不会取得有意义的目的。 但这是《总部协定》本身所规定的方法，因此这是解决该争端的适当的法律方法。 这符合《总部协定》中关于在解释或运用

该协定中所出现的争端的第21节的规定。更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东道国采取了与《总部协定》相对立的立场——它在采取这一立场时起到了前所未有的作用——因为我们意识到它是在我们纪念这一庄严、公正的法律机构成立75周年之际而拒绝把该问题提交给海牙的国际法院。

最后，我愿简短地提一下科威特政府在部长理事会召开了一次讨论到该问题的会议之后所发表的声明。政府发言人指出，部长会议认为美国的这一决定违反东道国的国际法律义务，是对整个阿拉伯民族感情的公然挑战。科威特部长会议对该决定表示遗憾并惊讶地看到这一决定不顾以下的事实：即巴勒斯坦人民正在被占领领土上继续进行声势浩大的起义、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争取不可剥夺的民族和合法权利的声援与支持正在增长、而国际生活正在更强烈地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对手无寸铁和无辜的巴勒斯坦人的残酷和镇压的措施。

该问题必须以适当的角度加以看待。这首先是一个东道国美国与联合国之间的问题。因此，解决该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大会来对付这一公然违反《总部协定》的行为。该问题还是联合国秘书长的责任。我们完全相信大会将作出有利决定，保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总部协定》的保障下继续履行其一切职责。

我们还对秘书长抱有充分信心，因为他承担了保护宪章和《总部协定》的主要责任。

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作为本月份东欧国家集团主席，我愿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对美国政府关于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这一决定载于1988年3月11日美国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

该决定违反大会第42/210B和第42/229号决议中明确阐述的国际社会的意愿。两星期以前，当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一次复会时，联合国会员国明确表示了他们对于该问题的立场。

我们完全同意和赞成载于文件A/42/915/Add.2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所阐述的结论，其中强调指出

“该信〔1988年3月11日〕中所概述的美国政府的决定显然违反《联合国和美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A/42/915/Add.2第5段)

无疑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不仅公然破坏国际法和东道国的国际义务，更重要的是破坏联合国的威信。

众所周知，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起因是，美国国会通过而且后经美国总统与1987年12月22日签署成为法律的1988和1989财政年度第十条的外交关系授权法。大会预见到美国国会的这一法案，通过了第42/210B号决议，重申了其立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设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收到《总部协定》规定的保护，应能够建立和维持房地和充分的工作设施。因此，大会要求东道国遵守其《联合国总部协定》所规定的条例义务，并在该问题上避免采取任何阻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履行其公务的行动。

巴解组织是大会根据其第3237(XXIX)号决议所邀请而作为观察员前来参加大会工作的。这一决议以及《联合国总部协定》的有关规定，形成巴解组织建立和维持一个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际法律基础。因此，美国有义务准许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人员进入和留在美国以在联合国总部执行公务。因此，有关的立法以及后来的行动违反了《联合国总部协定》的规定。

鉴于联合国与美国之间在关于执行《联合国总部协定》的问题上明显存在分歧，则该协议第8条第21节中所规定的解决分歧的程序是可以应用的，也是可以采取的唯一行动。

很遗憾，1988年3月1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理常驻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美国认为

“将此事提交仲裁是无益的”。(A/42/915/Add.2, 附件一)

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

我们希望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将尽快对该问题作出仲裁。

显然，这一问题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这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毫无疑问，这一行动使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难以参加中东的和平进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在联合国会员国中获得了巨大的、几乎是一致的支持和承认。以往的经验清楚地表明，不考虑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立场的任何决定注定要失败。

人们普遍承认，尚未解决的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爆炸性局势的核心问题，不解决这一问题，不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世界上那个地区就不可能有和平。由于国际社会所作的不懈努力，现在比以往出现了更多的真正的前景和对扭转中东的危险的事态发展以及全面和公正解决中东冲突的途径的极其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深信，实现中东危机的全面解决的唯一可能和实际的方法是召开联合国所主持的，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的国际会议。

因此，我们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是联合国内部寻求和找到公正和全面解决方法的进程中不可缺少的因素。出于这一理由，我们相信，任何限制或排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参加这一进程将对解决整个中东问题的政治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最后，我愿强调，我们衷心支持秘书长旨在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总部协定》条款公平解决这一争端所做的真诚和坚持不懈的努力。

萨拉赫先生（约旦）：首先，我愿感谢弗洛林大使立即采取行动，召开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本次复会。我们希望，在他明智的指导下，我们这次也将取得我们大家都希望的成果。

我也很高兴感谢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为寻求我们今天仍在讨论的争端的解决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也感谢他提出的具有宝贵价值的报告(A/42/915/Add.2和Add.3)以及他对这一争端的坚定和明确的立场。

大会再次召开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如果这次会议不需要召开的话将是最好的，但鉴于最近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事态发展，我们被迫再次重申我们的立场并指出我们对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的忧虑。

大会在1987年12月17日的第42/210B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受到《总部协定》条款的保护，应当能够建立并保持房舍和充分的工作设施，代表团的人员应当能够进入和驻留美国，以执行他们的公务。大会要求东道国遵守根据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签订的《总部协定》承担的条约义务。

由于秘书长和东道国之间随后的接触没有取得我们曾经希望的成果，由于东道国没有保证该代表团将维持现状，大会被迫于2月29日—3月2日重新开会，并通过了第42/229A和第42/229B号决议。在对这些决议表决之后，美国代表指出，美国将仔细考虑复会上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仍然决心在《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以及美国法律的基础上适当地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曾经希望，在《法案》的生效期到来之前，东道国将会顺应国际社会的意愿和东道国国务卿与联合国的立场一致的明确的立场，提醒有关当局美国的国际义务。但看来这些希望落空了。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于1988年3月11日递交给秘书长一封信，通知秘书长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他应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的规定，要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不管美国根据《总部协定》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如果巴解组织不遵守《法案》的话，司法部长将开始关闭该代表团的法律行动。

在同一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收到了美国司法部长的一封来信，信中说，从1988年3月21日起，在纽约维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将成为非法，如果巴解组织不遵守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的规定，司法部长将在美国联邦法院采取行动，迫使遵守。

该立场表明，东道国决心甚至在1988年2月29日至3月2日的大会续会会议之前就采取行动。事实上，东道国政府并没有在调和国内法律及其国际义务的基础上真正努力就此问题寻找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因为，东道国显然认为，当地法律凌驾于国际法之上。

美国司法部长已把这一立场表达得很清楚。上星期五，1988年3月3日查尔斯·库帕先生回答记者所提出的问题。在回顾某一问题时，他指出，司法部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是《总部协定》既然已成为东道国法律的一部分，它同东道国的国内法的其他任何法律是平等的，因此，在其之后所通过的国内法律就具有凌驾性地位，进而废除了某一国际义务。

这是一个大会需要慎重考虑与分析的危险局势。众所周知，国际组织是以某些原则为基础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国际组织独立于东道国；这些组织与它们的东道国之间的关系是以各组织的总部协定为指导的；而某一东道国和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或观察员之间的关系同这一问题没有关系。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总部协定》第12节也提到了这一点。那种态度对国际组织是危险的，它是对这些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威胁。设想，这种态度一旦成为公认的惯例，国际组织将面临怎样的局面？

库帕先生在他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尽管存在着国际法和《总部协定》的规定，美国国会依然批准了那项法案。这种态度无助于国际法或国际关系的利益。它是对国际惯例的威胁，而国际关系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来源。东道国拒绝《总部协定》第21节有关仲裁法院的规定。拒绝在一个国际法院前出庭，声称那样作毫无意义的态度，也同样是一种威胁，我们认为，《总部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

机制是解决这场争端的恰当途径；它将能够促进《总部协定》有关解决在这方面所产生的任何冲突的目的。

我们深想，国际法院有能力对这场争端作出裁断，它的裁决——我们希望它不久就作出裁决——一定能适当地解决这一问题。美国是我们这一国际组织的创始会员国之一，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我们希望，美国能够运用它的全部政治影响，承担起它极端重要的义务，加强国际法。在执行国际义务方面为各国作出一个榜样，这才符合美国的利益。

在大会于1988年3月2日通过第42/229A和B号决议之后，美国代表曾说，美国认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毫无意义，开得为时过早。大会续会的召开十分重要，绝非为时过早。执行该项法案的步骤正如东道国所要求的那样正在执行，3月21日执行法案可能在劫难逃——尽管大会和秘书长明确表明，该法案清楚地违反《总部协定》。因此，大会不得不在今天召开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

既然我们不能奢望东道国重新审查该法案，那么，我们认为必须澄清或重申某些事实。巴勒斯坦人民是当今世界十分关注的某项最重要事业中的主要一方——我指的是巴勒斯坦事业。从一开始，联合国就始终承担审议该问题的责任，以便找到一个和平的解决办法。巴勒斯坦人民已经选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他们的代表。联合国代表世界各国人民，因此，必须听取巴解的观点；为此目的，大会在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中，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大会提出这一邀请是以《宪章》条款为基础的，特别是有关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各国人民相互平等的原则。大会这样作，是为了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合作的目的。

从那以来，巴解组织一直参与了联合国的工作，并在参与中表现出杰出的能力和很高的外交水平，从而赢得了派驻联合国各使团的尊重和支持。

其次，这一使团是派驻联合国的，并不是派驻东道国。巴解组织在纽约设有

办事处是因为联合国设在这里。东道国的国家立法违反了联合国作为独立的国际机构的权利，不仅仅违反了正在讨论中的使团的权利。

联合国必须维护它的权利，我们现在正在寻找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联合国作为国际组织的独立性，保护派驻联合国的各使团，包括巴解组织的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必须重申第 42/210 B 和 第 42/229 A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继续留驻纽约，以便履行公务。

我们希望会员国的各代表团以及各观察员代表团能够继续参加大会今后举行的会议。

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大会应当将保证东道国履行对适用于《总部协定》的条款的各组织的成员国的义务的问题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

我们认为目前的问题是联合国自从诞生以来所面临的最尖锐的问题之一。大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保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独立性，加强国际法，保证目前和今后的国际关系的稳定性。

加雷汗先生（印度）： 大会三个星期以前举行复会的时候，我们曾希望美国政府不会采取任何关闭派驻联合国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观察员办事处的行动。大会几乎一致认为，美国如果这样做将违反《总部协定》下的国际法律义务。大会要求美国采取《协定》的第 21 节规定的解决争端的办法。大会还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关于美国作为与联合国签订《协定》的当事国是否具有按照《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参加仲裁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美国代表在发言中指出，美国政府将认真考虑各国代表在复会上所表达的意见，美国政府仍然准备按照《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以及美国法律寻找解决问题的妥善办法。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问题出现了变化，而且十分严重。

3月 11 日，美国代理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说，美国司法部长已决定按照 19

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的要求关闭巴解组织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不管美国按照《美国和联合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A/42/915/Add. 2 附件一)

美国代表团的信继续说：

“如果巴解组织不遵守这一法案，司法部长将在1988年3月21日，及法案生效的日期，采取法律行动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同上)

秘书长在复信中表示我们对美国政府所采取的这一立场表示十分关切。秘书长明确指出，他

“不能接受信中所说的美国将不顾《总部协定》的义务采取行动的话”。
(A/42/915/Add. 3, 附件一)

秘书长敦促美国

“重新考虑这些话的严重影响，因为美国具有作为东道国的责任。”(同上)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秘书长的意见。我们重申我们对这一极其严重和十分令人遗憾的事情的立场。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任何行动都将是美国明显违反《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目前的争端涉及到履行美国政府正式与联合国达成的国际协议的问题。因此，这一问题主要发生在美国和联合国之间。这一问题对联合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提出了挑战，对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体系提出了挑战。这一争端如果得不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将产生我们谁也不愿意看到的，甚至可能连联合国也不愿意看到的不可估计的后果。

即使在这么晚的时候了，我们仍然再次要求美国不要采取它所宣布的行动，因为这一行动会对联合国产生不可挽回的破坏，而且也是作为联合国创始国所不应当

做的事。 我们再次建议美国采取《总部协定》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

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秘书长至今所作的一切工作。 在维护联合国关于这一严重问题的立场方面他一直是坚定不移的。 我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他采取任何保证《总部协定》充分有效发生效力的措施。

沙卡尔先生（巴林）：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审议东道国美国执行一项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法律的问题。 联合国的绝大多数会员国在1988年3月2日大会第42/229A号和B号两项决议中所通过的立场体现出一种国际潮流，在大会几乎是一致通过决定——其中只有以色列投反对票表明不同意见——的17天之后，东道国却坚持逆国际潮流而动。

大会在第42/229A号决议中要求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遵守它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条约义务，不得采取违反目前为巴解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执行公务所作的安排的任何行动。 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继续根据《协定》的规定，特别是第21节努力解决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所出现的争端。 大会这样做是因为它认为解决同东道国之间的争端和以外交、友好和冷静的方式解决问题是重要的。

1988年3月2日，许多代表团极为注意地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奥肯大使在两项决议表决之后所作的发言，顿时充满了希望。 奥肯大使在那次发言中强调指出，美国政府将认真地考虑在复会期间所表达的各种意见。 他还指出，美国仍然希望根据《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的法律，以适当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投票赞成两项决议的国家希望东道国将会尊重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并根据《总部协定》的规定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性意见解决这个争端。 这样做本来是会提高联合国和东道国的尊严的，而且也会增强以满意的方式解决争端的希望的。

可是东道国作出什么样的反应，选择了什么样的解决办法呢？这些问题的答案就在秘书长的报告（A/42/915/Add.2）之中。 东道国不是尊重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不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则来解决同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是决意把自己的

国内立法凌驾于其国际义务之上，这样做违反了国际上公认的法律准则，根据这种法律准则，东道国的立法必须把其政府参加的国际协定放在优先的地位。东道国单方面不能够把自己的国内立法凌驾于其国际义务之上。所谓的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并不能取代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在国际法中，国内法律规定在执行方面不能凌驾于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签署的国际协定的规定之上。东道国不照它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义务，决意这样做，这是对联合国的沉重打击，是对联合国的侮辱，也是企图阻碍会员国为解决争端并维持联合国的独立、尊严和完整所作出的真诚努力。

东道国选择的解决办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的精神和实质，也不符合大会第42/210B号决议和第42/229A和B号决议，所有这些都要求采取《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

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许多争端一直是根据《总部协定》的规定以某种方式加以解决的。秘书长或者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斡旋在很大的程度上促进了许多争端的解决。然而，对于目前的争端，还没有任何符合《宪章》原则和《总部协定》规定的解决办法。

东道国不遵守大会第42/229A和第42/229B号决议的行为有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特征，即它毫无理由地拒绝根据《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诉诸仲裁或达成国际法律解决，其借口是这样做毫无用处。通过国际法院进行仲裁和达成国际法律解决是解决法律争端的理想手段。为什么东道国不根据《总部协定》的义务采取这些手段？这些义务并没有说东道国可以自行挑选办法解决自己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协定》说，应该遵循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进行磋商和谈判的程序，以解决任何争端；如果这些程序不能解决问题，双方应该诉诸仲裁。根据这一规定，《协定》使东道国没有权利以自己认为恰当的办法解决与联合国的争端。

《协定》规定仲裁为解决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任何争端的手段，这并不是没有道理的。规定法律手段是为了捍卫和维护联合国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对于偏离

解决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争端的传统和达成一致意见的手段这种做法的明智性，我们表示怀疑。既然《总部协定》规定仲裁为适当的办法，那么东道国选择的解决争端的办法不仅违反《协定》的规定，而且也大大偏离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如果东道国应用自己选择的办法，那就意味着东道国破坏联合国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此外，这种作法也违反了《总部协定》的实质，挫败了许多会员国和秘书长为友好地解决这一争端而进行的共同努力。

《宪章》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和整个世界的主要法律工具。国际法院的《规约》是《宪章》不可分割的部分。成立国际法院的目的显然是使它有效地为捍卫联合国及其独立性和完整性作出贡献。因此，《宪章》赋予国际法院解释《宪章》和国际公约和协定的权利，目的是使国际法院为解决法律争端作出巨大贡献，尤其是那些有关解释《宪章》和《总部协定》等国际协定的争端。

东道国没有接受《总部协定》规定的仲裁为解决争端的最适当的方法，这就意味着它将不遵守国际法院根据第 42/229B 号决议中的请求可能提出的咨询意见。东道国这种无助于任何有用或友好目的的消极立场是不能接受的。

美国竟然拒绝接受国际法院可能会帮助寻求解决这一争端的设想，这确实令人惊奇，因为美国是一个主张法律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民主国家，《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正是在美国国土上签署的。东道国选择的办法意味着拒绝国际法院对它所卷入的争端的管辖，东道国竟然会这样做，实在令人惊奇。

没有人怀疑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中提供咨询意见的法律价值，尤其是因为我们诉诸国际法院的唯一理由就是寻找友好的解决办法。诉诸国际法院的目的是为了表明争端的性质，便于适当的解决。

我们赞赏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和法律顾问布莱什哈维尔先生进行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文件 A/42/915/Add. 2 中的秘书长的立场。我们特别支持他写给美国代理常驻代表的一封信（A/42/915/Add. 3）中明确表达的立场。这真实体现了第 42/210B、第 42/229A 和第 42/229B 号决议中

的内容。秘书长的抗议非常及时，我们支持这种抗议，不同意美国代理常驻代表来信中提出的论点。

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也许会对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造成消极的影响和后果。如果这种争端继续下去，它也许会导致阻碍联合国的工作，甚至使其处于瘫痪。正如《宪章》序言部分所表达的那样，联合国的首要宗旨就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今天，大会面临了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即拯救联合国，确保它继续存在下去，以独立、完整和不偏不倚的方法履行它的所有职责。

如果任何会员国或非会员国都不得干涉联合国事务，那么不言自喻的是，在联合国与东道国存在争端的情况下，应根据《总部协定》的规定加以解决。

我们不能同意，根据东道国提出的解决办法，巴解组织应当上诉美国法院。巴解组织不是应东道国政府的邀请来到联合国的。它是根据 1974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 3237 (XXIX) 号决议来到这里的。该决议给予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地位，有权建立办事处。其成员是以这种身份被邀请来到联合国的。因此，该代表团及其成员符合《总部协定》第 11、12 和 13 节的规定，这些章节规定，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成员可以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履行他们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务。美国坚持要对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适用所谓的反恐怖主义，但却没有提出任何有关该代表团或其任何成员违反了东道国任何法规的指责，只有提出这样的指责才可能使巴解组织常驻代表团必须向法院提出起诉。因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鉴于这是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这样一个事实，会员国应在这个问题上坚持一致的立场。这一立场应该是通过以秘书长为代表的联合国可能达成的任何解决办法的基石，联合国是一个进行谈判以便解决这一争端并采取所有法律补救办法以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机构。

我们要对这个争端迟迟得不到解决的危险发出警告，因为这可能导致局势恶化和问题的严重化。它可能变成一种超越原先争端的东西，从而损害联合国组织的存在和合法性。因此，有必要找到一项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秘书长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强调有必要使《总部协定》的条款特别是第21节再次生效，以便解决在解释或适用《协定》方面存在的任何争端。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协定所规定的可能导致一项可行的解决方法的办法没有得到运用。我们认为，《总部协定》承认解决任何争端的重要性，并规定任何争端的双方在不能根据第21节达成一项协议的情况下有义务向国际法院起诉。这里我们也许想知道自发生争端以来东道国在多大程度上遵循这条正确的道路，这一争端引起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关注。

巴林政府对美国的这一法案和决定表示了谴责，巴林反对美国政府选择的解决这一争端的方法。在1988年3月5日至16日在利雅得召开的第26届会议上，巴林是其成员国的海湾协调委员会部长会议曾经仔细研究了美国关闭巴解组织驻纽约代表团办事处的这一法令和决定。在1988年3月16日发表的声明中，海湾委员会的六个成员国外长谴责了美国的这项决定。委员会还对联合国在这一方面采取的行动表示支持。委员会要求美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因此，我们认为恰当的是，代表联合国并且是《总部协定》的保管人和监护人的秘书长应与东道国进行斡旋，解决目前这个独一无二的、前所未有的争端。如果我们要避开任何对联合国组织的威胁，促进联合国的原则并使联合国免于瘫痪和崩溃，这样作是重要的。如果我们允许东道国支配解决有关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组织的代表资格的争端的手段，这将阻碍联合国的发展并损害其独立性。东道国不得选择解决争端的方法和途径。接受美国的解决方法和立场将使东道国有否决权，这将使它能够在出现任何未来争端的情况下控制联合国。这在国际组织的外交中是不能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受到邀请在联合国范围内履行公务的代表和观察员符合联合国的普遍利益，并属于联合国的职权范围。十五年以来，巴解组织代表团成员促进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及其在实现四十多年来摆在联合国面前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发挥的作用。任何公正的人士都不能怀疑巴解组织在这个国际组织范围内以及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进行的审议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上述结论，我们应当——而且绝对需要——在不破坏国际法院的能力——它正在审议该问题——以及《总部协定》规定的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权的情况下解决这一特殊的问题。

这是一项紧迫的任务，不容延迟。以秘书长为代表的联合国应当能够采取一切法律程序、步骤和方法以便与东道国解决这一争论。

已持续4个月之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普遍起义，真实地表现了他们坚决拒绝占领和坚信其恢复被剥夺的土地和行使一切权利的合法权利。

尽管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对被占领领土上的事态发展实行消息封锁，尽管他们对起义采取镇压措施并使用野蛮的武力，也尽管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犯下更多的前所未有的残酷罪行，然而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正在取得势头。全世界已清楚地了解到事实真相。全世界现在已成为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大规模屠杀罪行的目击者，巴勒斯坦人民手中的武器只是歌曲与石头。无需指出，妇女、儿童与老人都参加这些行为，没有袖手旁观。

这一人民的起义使世界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发起的正义抵抗的真理。以色列再也无法把巴勒斯坦人的斗争曲解为恐怖主义分子的斗争。被占领领土上的事态发展证实了种族主义以色列的真正本质及其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的恐怖主义和镇压的政策。以色列的丑恶、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嘴脸已被揭露出来，而且事实已表明其作为民主与文明的绿洲的形象是一种虚伪的形象。

被占领领土上的英勇起义坚定了国际社会的信念：我们应当保持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在联合国的存在，因为它起到了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积极作用。

真正的和平只能建立在正义和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完整无缺的公正和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这次起义的历史意义证实了不可辩驳的历史事实：人们的祖国不能永久地被占领，人民不管需要作出多大的牺牲也不会永远屈服于占领。镇压终有一天要结束。

下午1点25分散会。